



菲暗促商界
籌百萬美元賠償

A22



入境例是否違憲
外傭居權案焦點

A23



陳健波挺唐
何喜華撐梁

A24

港聞

LOCAL NEWS

城市熱點

鋒芝宣布離婚 兩子共同管養

3成離婚父母選共管 多涉中產

患 難夫妻最終還是各自飛，藝人謝霆鋒和張柏芝在婚變傳聞擾攘3個月後，昨日終正式宣布離婚，為5載婚姻劃上句號。二人強調因性格不合和平分開，承諾「共同管養」兩名稚子，又希望外界讓他們一家寧靜地生活、讓孩子快樂成長。

有社福機構指，目前有3成離婚家長選擇共同管養，尤以中產為多，父母齊齊商量孩子的大事，有利子女成長；但有律師指，雙方仍有機會就與孩子的「同住權」等對簿公堂。

■本報記者 蔡瑤

02年展開的「鋒芝戀」，經歷過霆鋒入獄、分手、復合、柏芝不雅照片廣傳後，看似更堅貞，一直被外界看好；惟本年5月，有指柏芝在機上與不雅照另一主角陳冠希合照後，即傳出「鋒芝變」，二人昨終於共同發表聲明，承認離婚。

成新趨勢 和平協議利孩子

「我們因性格不合而共同決定離婚……已和平地達成協定……我們將共同管養我們的兩個孩子，一切皆會以兩小孩的幸福成長為主要考慮因素。」聲明指出，衷心感激外界關心，但希望外界給予他二人、家人及孩子寧靜的生活空間，讓孩子健康成長。

鋒、芝近期被指惡鬥、互數，聲明中指摘傳媒報道與事實不符，會保留追究權利，但不會再就離婚作任何回應，呼籲外界勿再作胡亂猜測。一場如箭在弦的星級撫養權爭奪戰，戲劇性變為共同管養，到底是禍是福？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鄧周小玲指，共同管養是新趨勢，一般會較和平，對孩子有好處。

她表示，大多數離婚夫婦一開始均會爭奪撫養權，希望獨佔子女，令另一方只可探望孩子、沒話事權；但若雙方接受共同管養，則沒「照顧及管束權」的一方，仍可就孩子的大事，如留學、做手術等保留話事權，由父母雙方齊齊做決定。她指出，共同管養是新概念，5年前僅約一成家長接受，但逐漸成風，現時經過調解後，有3成家長會接納共同管養，當中尤以中產較多。



「鋒芝變」事件簿

18/5	張柏芝被傳媒爆出在航機上跟陳冠希合照
24/5	張31歲生日只與兒子及友人慶祝，霆鋒於大馬拍戲沒出席，傳二人冷戰
30/5	查小欣在電台爆鋒芝變內幕，指張吵架時均以兒子作籌碼，又要求將有關名下產業轉給她
23/6	張在外地炮轟謝未盡父責，指摘爆料給查小欣暗地損她名聲
24/6	謝在出席電影記者會時說會着手處理家事，暗示正辦離婚
14/7至 18/8	霆鋒與律師團數度與張柏芝商討離婚細節、撫養權和財產分配問題
22/8	柏芝所屬公司新亞洲娛樂，透過微博發表鋒芝離婚聯合聲明，表明兩人將共同撫養兒子Lucas及Quintus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共同管養知多些

父母各有何權限？

法庭判父或母其中一方有「照顧權」，即一同居住，並有權為孩子生活大小事作決定；另一方有「探視權」，定期探望，只有在涉及孩子大事時，有份參與決定，例如轉校、留學、做手術等事件。

決定共同管養後，會否再打官司？

有機會，如父母始終未能就誰擁有「照顧權」達成協議，或雙方將來就甚麼是共同決定的大事、該作甚麼決定等未能達共識，亦可能訴諸法庭。

有何好處？

承諾共同管養的父母，一般萬事有商量，不會再為撫養問題激烈爭拗或打官司。

資料來源：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
督導主任鄧周小玲、執業律師黃鶴鳴



謝霆鋒和張柏芝昨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因性格不合而離婚，二人將共同管養兩個孩子。

(資料圖片)

離婚支援熱綫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782 7560

家福會：2561 9229

(離婚專線：2858 3320，9月1日起服務)

資料來源：上述機構

倡引「共同管養」



「我怎都要
爭贏撫養權！」
為孩子爭個你死
我活，苦了孩子，澳洲早於06年
修改法例，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
式」，強調夫婦離婚後，齊齊有責
任照顧孩子，避免雙方爭權；本港
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在05年建議引入，
但港府遲遲未落實。

傳統的「管養權」是將與孩子
同住、以及為孩子作大小決定的權
利，判予父母其中一方，另一方只

孩子成父母磨心 恼情緒負面

共同管養，尤以中產為多，父母齊齊商量孩子的大事，有利子女成長；但有律師指，雙方仍有機會就與孩子的「同住權」等對簿公堂。

■本報記者 蔡瑤

02年展開的「鋒芝戀」，經歷過霆鋒入獄、分手、復合、栢芝不雅照片廣傳後，看似更堅貞，一直被外界看好；惟本年5月，有指栢芝在機上與不雅照另一主角陳冠希合照後，即傳出「鋒芝變」，二人昨終於共同發表聲明，承認離婚。

成新趨勢 和平協議利孩子

「我們因性格不合而共同決定離婚……已和平地達成協定……我們將共同管養我們的兩個孩子，一切皆會以兩小孩的幸福成長為主要考慮因素。」聲明指出，衷心感激外界關心，但希望外界給予他二人、家人及孩子寧靜的生活空間，讓孩子健康成長。

鋒、芝近期被指惡鬥、互數，聲明中指摘傳媒報道與事實不符，會保留追究權利，但不會再就離婚作任何回應，呼籲外界勿再作胡亂猜測。一場如箭在弦的星級撫養權爭奪戰，戲劇性變為共同管養，到底是禍是福？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鄧周小玲指，共同管養是新趨勢，一般會較和平，對孩子有好處。

她表示，大多數離婚夫婦一開始均會爭奪撫養權，希望獨佔子女，令另一方只可探望孩子、沒話事權；但若雙方接受共同管養，則沒「照顧及管束權」的一方，仍可就孩子的大事，如留學、做手術等保留話事權，由父母雙方齊齊做決定。她指出，共同管養是新概念，5年前僅約一成家長接受，但逐漸成風，現時經過調解後，有3成家長會接納共同管養，當中尤以中產較多。

大事無共識 仍會對簿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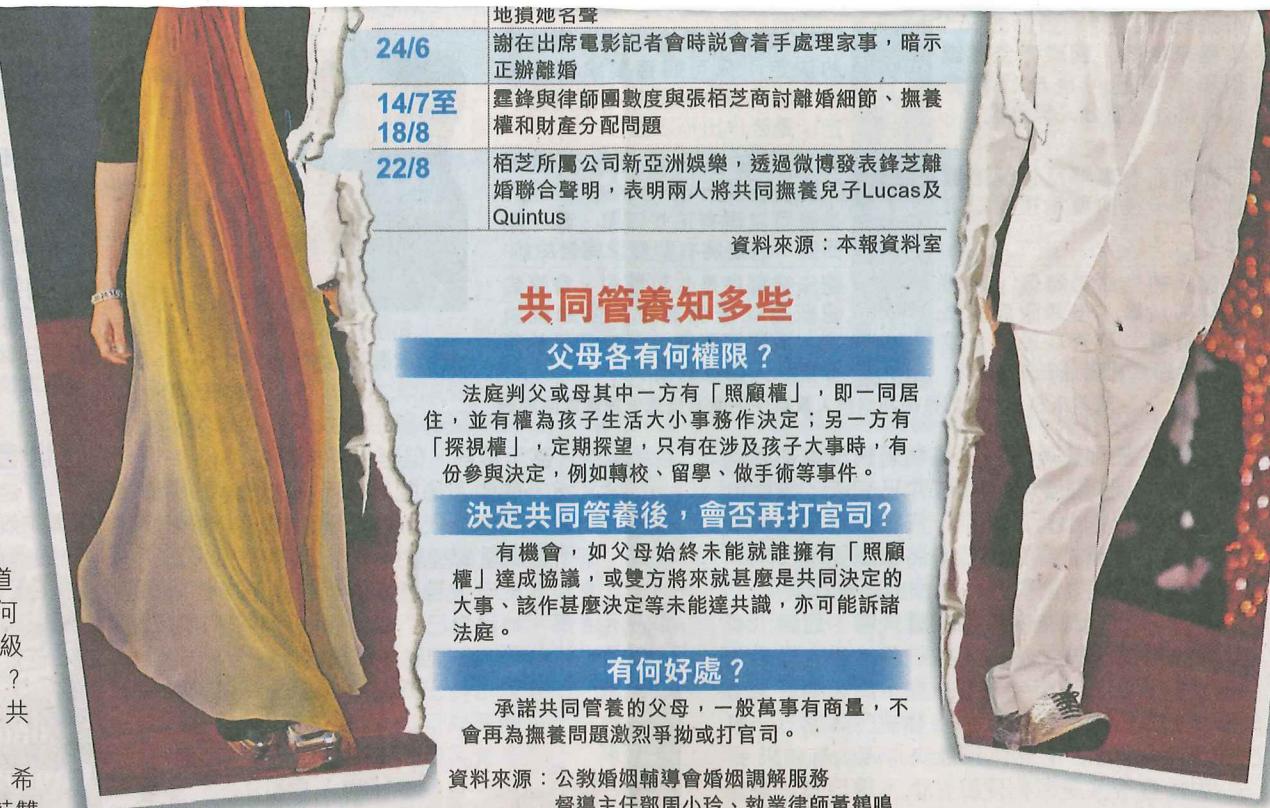
這些父母較合作，萬事有商量，如協議雙方都可看孩子的成績表，部分更願意分享同住權，如安排孩子每周4天與母親同住、其餘3天與父親同住，鄧太表示：「這樣雙方都可以見證孩子的成長，並可分擔角色，如嚴父慈母、嚴母慈父，孩子也不會覺得失去父母其中一方。」

不過父母協議共同管養，不代表爭拗一掃光；執業律師黃鶴鳴指，在共同管養命令下，法庭仍只會向其中一方頒發孩子的照顧及管束權、亦即同住權：「如雙方同意將照顧及管束權交給誰，一般半年可完成法律程序，但若拗唔掂數就要一年半載，其間由法庭頒臨時命令，決定孩子跟誰住。」他補充共同管養權下，由於雙方都就孩子的大事擁有話事權，將來一旦未能就這些事情達協議，仍可能訴諸法庭。

▶執業律師黃鶴鳴指，共同管理權下父母均擁有的大小事「話事權」，將來倘未能就事情達協議，仍可能訴諸法庭。

(資料圖片)

洪山非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室

共同管養知多些

父母各有何權限？

法庭判父或母其中一方有「照顧權」，即一同居住，並有權為孩子生活大小事務作決定；另一方有「探視權」，定期探望，只有在涉及孩子大事時，有份參與決定，例如轉校、留學、做手術等事件。

決定共同管養後，會否再打官司？

有機會，如父母始終未能就誰擁有「照顧權」達成協議，或雙方將來就甚麼是共同決定的大事、該作甚麼決定等未能達共識，亦可能訴諸法庭。

有何好處？

承諾共同管養的父母，一般萬事有商量，不會再為撫養問題激烈爭拗或打官司。

資料來源：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
督導主任鄧周小玲、執業律師黃鶴鳴



謝霆鋒和張柏芝昨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因性格不合而離婚，二人將共同管養兩個孩子。

(資料圖片)

離婚支援熱線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2782 7560

家福會：2561 9229

(離婚專線：2858 3320，9月1日起服務)

資料來源：上述機構

倡引「共同父母責任」

港慢半拍

K 知識庫

「我怎都要爭贏撫養權！」
為孩子爭個你死我活，苦了孩子，澳洲早於06年修改法例，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夫婦離婚後，齊齊有責任照顧孩子，避免雙方爭權；本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在05年建議引入，但港府遲遲未落實。

傳統的「管養權」是將與孩子同住、以及為孩子作大小決定的權利，判予父母其中一方，另一方只可探望孩子；但近年愈來愈多離婚夫婦採用「共同管養」，即不能與孩子同住一方，除可探視外，還可在其大事上參與決定。

講責任不講權 重子女利益

然而，以上兩種方式，都着重父母對孩子的監護「權力」，雙方可能不斷爭權，澳洲為避免此情況，早年引入了「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強調父母的「責任」，要求他們以孩子利益、而非父母的慾望為出發點，本港法改會亦在05年發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引入類似做法。

當年參與該法改會委員會的前婚姻調解主任黃麗璋指出：「對父母講權，就覺得子女是屬於自己的，雙方會爭權；但若講責任，就會事事以子女的利益為出發點，結果會很不同。」

■本報記者 蔡瑤

孩子成父母磨心 恐情緒負面

父母離異苦了孩子，有輔導機構表示，有高學歷的中產父母為了難為對方，事事鬧上法庭，孩子慘成磨心。亦有母親在孩子面前「數臭」前夫，說「你爸爸外邊有很多女人」或「你爸爸不給家用」，甚至拒絕孩子與對方見面，易令孩子出現負面情緒，包括會不自覺地扯頭髮及肚痛等後遺症。

離婚超2萬宗 創新高

本港去年離婚宗數創有紀錄以來最高。統計處數字顯示，去年單方面申請離婚有1.73萬宗，連同共同申請宗數的3,490宗，突破2萬關口（見表），較09年上升8.2%。

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服務督導主任鄧周小玲表示，曾有一對中產高學歷父母婚姻亮紅燈，年幼兒子成為最大犧牲品：「雙方互數不是，說他累到仔撞親，他又說她忘記帶藥，只求難為對方！」

亦有離異父母在孩子面前力數對方不是，務求令孩子憎恨對方，她形容這是十分錯的做法，有孩

子因而說「爸爸要廁所」或「打死佢」，直接影響孩子健康發展，產生自卑、仇恨，甚至影響日後與異性相處，及對婚姻產生負面看法。

周建議離異父母勿在孩子面前說對方壞話，若孩子要見父或母，另一方亦不宜「黑面」、或表現負面情緒，令孩子感到很大壓力，反之應鼓勵孩子接觸另一方，保持親密關係。

近5年離婚數字

年份	單方申請	共同申請	總計	離婚判令
2010	17,359	3,490	20,849	18,167
2009	16,374	2,889	19,263	17,002
2008	15,703	2,327	18,030	17,771
2007	15,846	1,957	17,803	18,403
2006	16,410	1,762	18,172	17,424

資料來源：統計處